

供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討論用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 **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

#### **1. 背景**

- 1.1 由 2000 年 9 月起，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2 萬元增加至 60 萬元。案件如涉及收回土地或土地所有權，這些案件的限額也向上調整，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達至 24 萬元為限。以當時而言，這個限額已將價值約為 600 萬元的住宅物業包括在區域法院的管轄範圍內。一般民事申索限額提高後，案件如不涉及土地，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亦相應提高至 60 萬元，案件如涉及土地，有關權限則提高至 300 萬元。
- 1.2 與此同時，《區域法院規則》開始實施，區域法院亦設立聆案官制度以改善區域法院的運作，使更多民事案件得以在區域法院聆訊，容讓訴訟各方的訟費得以減少。
- 1.3 司法機構曾經承諾，會檢討區域法院在新司法管轄權限於 2000 年 9 月生效後的實際運作。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新司法管轄權限的實施情況，並由 2001 年 5 月起定期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展報告。
- 1.4 司法機構亦曾於 2000 年表示，視乎第 1.3 段所述的檢討結果，可能在兩年後將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

## **2. 建議**

- 2.1 司法機構現已完成第 1.3 段所述的檢討。我們現建議將區域法院的民事申索限額進一步提高至 100 萬元。
- 2.2 我們又建議，案件如涉及土地事宜，區域法院現時有關司法管轄權限和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皆予以保留；案件如不涉及土地事宜，則將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相應提高至 100 萬元。
- 2.3 我們更建議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限額維持在現時的 5 萬元。
- 2.4 視乎立法會的批准，我們建議新的民事申索限額可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3. 檢討**

- 3.1 檢討的範圍涵蓋區域法院新申索限額實施後的兩年期間，即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
- 3.2 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曾考慮以下的因素：
  - (a) 上一次提高司法管轄權限，以及建議進一步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對法庭服務需求造成的影响；
  - (b) 訴訟費用的模式；
  - (c) 上一次提高司法管轄權限，以及建議進一步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對司法機構的資源構成的影響；及
  - (d) 為配合上一次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和建議進一步提高司法管轄權限的運作需要，培訓合適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3.3 下文列述的數字，顯示上一次在 2000 年 9 月 1 日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之前及提高之後，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案件量。有一點必須留意，除了上一次司法管轄權限提高的因素外，還有很多不同的因素會對這些數字構成影響，例如一般的經濟和商業狀況可能對入稟的案件數目和開審的案件數目帶來影響，以及案件的複雜性等。

## 4. 法庭服務的需求

### (A) 上一次在 2000 年提高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之前和提高有關權限之後的情況 [列表於附件 I]

附件 I

4.1 新的區域法院民事申索限額在 2000 年 9 月實施。以高等法院的法庭服務需求而言，在 2000 年 9 月之前和 2000 年 9 月之後的情況如下：

#### (a) 入稟的案件

- (i) 在兩年的期間，入稟高等法院的案件平均數目維持在大約 35,000 宗的水平，比 2000 年 9 月（即區域法院新的民事申索限額生效）之前的 12 個月內入稟的案件數目多出約 3%。
- (ii) 一般民事訴訟的平均案件量大幅下降，（較 2000 年 9 月前 12 個月內同類訴訟的入稟案件量少約 62%），而若干雜項程序的申請（如涉及按揭的申索）亦減少約 26%。人身傷害的訴訟則減少約 35%。
- (iii) 但是，其他民事案件的數量，主要是破產案件的數量，則大幅飈升。破產案件的數目在 2000 年 9 月是 3,806 宗，在 2002 年 9 月則上升至 19,960 宗，升幅高達 424%。

(b) 非正審聆訊

- (i) 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平均數目維持在 48,100 宗的水平，較 2000 年 9 月前的 12 個月多約 5%。
- (ii) 已排期的一般民事訴訟非正審聆訊平均數目大幅下降 43%。至於雜項程序方面的申請，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平均數目下降 17%，而已排期的人身傷害訴訟的非正審聆訊的平均數目則減少 11%，下降幅度較小。
- (iii) 至於其他案件（特別是有關破產和公司清盤案件），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平均數目激增 112%，抵消了上述(ii)所減少的工作量。

(c) 審訊

- (i) 與 2000 年 9 月前的 12 個月相比，已排期的審訊平均數目減少約 17%，即下降至 660 宗。
- (ii) 在一般民事訴訟方面，已排期的審訊平均宗數減少 19%，但雜項程序方面的申請數目卻不降反升，已排期的審訊平均數目上升 34%。另一方面，已排期的人身傷害訴訟的審訊平均數目則明顯下降，減幅為 31%。
- (iii) 至於其他民事訴訟，雖然其入稟的案件量和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大幅增加，但已排期的審訊平均數目並沒有上升。

(d) 訟費評定聆訊

- (i) 較諸 2000 年 9 月前的 12 個月，已排期的訟費評定聆訊平均數目減少至 1,550 宗的水平，減幅約為 15%。自區域法院設立聆案官制度後，高等法院的聆案官不需再承擔源自區域法院案件的訟費評定。（見下文 4.2 (d)段）
- (ii) 當中一般民事訴訟的已排期的訟費評定聆訊，其平均數目亦有相若的減幅，即減少 15%。但是，雜項程序方面的申請的有關數字則上升 14%；人身傷害訴訟方面的數字則下降 29%。
- (iii) 至於其他民事訴訟的已排期訟費聆訊，其平均數目有所上升，升幅為 18%。

4.2 另一方面，以區域法院的法庭服務需求而言，在 2000 年 9 月之前和 2000 年 9 月之後的情況如下：

(a) 入稟的案件

- (i) 在由 20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的兩年期間，入稟案件的數目平均約為每年 34,200 宗，與 2000 年 9 月前的 12 個月相比輕微減少 6%。
- (ii) 其中一般民事訴訟的平均數目下降 12%。但需要注意的是，除稅務局案件外（這類案件的管轄權為區域法院所專有），一般民事訴訟的案件平均數目由 2,706 宗上升至 8,970 宗，升幅超過 3 倍。由此可見，入稟案件的整體數目下降是因為入稟的稅務局案件平均數目減少 46%所致。

(b) 非正審聆訊

- (i) 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的平均數目增加至每年 11,000 宗的水平，與 2000 年 9 月前的 12 個月相比，上升約 180%。
- (ii) 其中一般民事訴訟、雜項程序和其他案件的非正審聆訊平均數目都有所增加。

(c) 審訊

- (i) 已排期的審訊的平均數目亦上升至 660 宗的水平，與 2000 年 9 月前的 12 個月相比，增加約 50%。
- (ii) 一般民事訴訟和其他案件的已排期審訊的平均數目亦有所增加。

(d) 訟費評定聆訊

- (i) 在區域法院設立聆案官制度前，需由司法人員處理的訟費評定聆訊俱由高等法院的聆案官處理，因此未能將 2000 年 9 月前和 2000 年 9 月後的情況作直接比較。
- (ii) 已排期的訟費評定聆訊平均數目約為 420 宗。

**(B) 按建議將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一步提高至 100 萬元後可能出現的情況 [列表於附件 II]**

附件 II

- 4.3 排除未能預見的情況，並假設其他類別不受區域法院提高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影響的案件的數目維持不變，進一步擴大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高等法院法庭服務的需求可能帶來以下的影響：

- (a) 入稟的案件數目可能將進一步下降至 33,300 宗，即較檢討期內入稟的案件平均數目少約 5%；
- (b) 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的數目可能將進一步減少約 5%至 45,600 宗的水平；
- (c) 已排期的審訊數目可能將進一步減少約 9%至 600 宗的水平；及
- (d) 已排期的訟費評定聆訊數目可能將進一步減少約 4%至 1,530 宗的水平。

#### 4.4 區域法院方面，預計：

- (a) 入稟的案件數目可能將進一步增加約 5%至 35,700 宗的水平；
  - (b) 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數目可能將進一步增加約 22%至 13,400 宗的水平；
  - (c) 已排期的審訊數目可能將進一步增加約 9%至 720 宗的水平；及
  - (d) 已排期的訟費評定聆訊數目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約 17%至 490 宗的水平。
- 4.5 至於因按建議將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進一步提高至 100 萬元對法庭服務需求所帶來額外的案件量，我們相信區域法院應該可以應付得到。

### 5. 訟費用的模式

- 5.1 我們對在檢討期內入稟區域法院並且已經評定的訟費單進行了統計調查。在高等法院方面，我們亦參考在研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程中進行訟費調查所得的結果。

- 5.2 以區域法院能夠討回 12 萬元至 60 萬元的案件而言，以中位數計算，申索的訟費總額與討回的金額（即判決金額）的比例是 53%。當同一組別申索額的案件還是屬於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時，這兩個中位數在高等法院的比例是 52%，與區域法院的比例相若。
- 5.3 但是，如果按絕對價值計算，區域法院的訴訟費用遠較高等法院為低。對於訴訟一方能夠討回 12 萬元至 60 萬元的案件，我們有以下的調查結果：

	申索的 訟費 總額 中位數 (\$)	准予收取 的訟費 總額 中位數 (\$)	申索的 律師服務 費用 中位數 (\$)	准予收取 的律師 服務費用 中位數 (\$)	申索的 訟費評定 聆訊費用 中位費 (\$)	准予收取的 訟費評定 聆訊費用 中位數 (\$)
高等法院 (X)	119,400	81,800	100,700	58,800	18,900	9,400
區域法院 (Y)	95,664	56,818	74,151	36,123	11,235	6,355
按百分比 計算的差額 (X-Y)/X	20%	31%	26%	39%	41%	32%

- 5.4 這些數字證實，區域法院的訟費較高等法院的訟費低約三分之一。從這個角度來看，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對法庭使用者是有利的。

## 6. 對司法機構的資源構成的影響

- 6.1 排除未能預見的情況，我們相信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整體案件量不會因為進一步提高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至 100 萬元而出現重大的轉變。所以，司法機構應該不會純粹因為按建議將區域法院的民事申索限額進一步提高而需要額外的資源。

- 6.2 但是這個改變可能會影響該兩級法院之間的資源分配問題。我們會考慮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在法庭服務方面所預計的需求。在考慮的過程中，一個不能忽略的事實是，高等法院的案件量在過去十年（由 1991 至 2000 年）一直穩步增加，而最大的增幅是在 1998 年和 1999 年（與亞洲金融危機的時間融合），而在 1999 年入稟的案件數目實際上是該十年內最多的。
- 6.3 由於案件和申請的複雜程度和性質不一，雖然我們根據檢討結果估計提高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後會令到高等法院的整體案件數目有所減少，但這不一定表示高等法院整體的工作量會相應地減輕。聆訊時間的增加清楚反映案件越趨複雜的現象。舉例說，高等法院排期審訊的每宗案件平均日數由 1999 年的 1.93 天增加至 2002 年的 3.47 天，增幅高達 80%。
- 6.4 此外，高等法院法庭服務的需求亦受當時的經濟環境等因素所影響。舉例說：高等法院聆案官現時處理相當大量無爭辯的自願破產案件（見第 4.1(a)(iii) 及 4.1(b)(iii) 段）。每一宗破產呈請的文件都需要在聆訊前經由聆案官批核，而案件數目之多往往使聆案官需要花大量的時間處理這些文件。若有債權人反對有關自願破產的呈請，聆案官便需押後該呈請，再由一位法官進行聆訊。
- 6.5 因此，有關資源方面的影響，我們需要從較宏觀的角度去考慮。

## 7. 培訓主理民事案件的法官和司法人員

- 7.1 2000 年 9 月至今，司法機構委任了 3 位有處理民事案件經驗的人士出任區域法院法官（1 位來自司法機構，另外兩位來自大律師的行列），而現任的 3 位聆案官都是由有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勞資審裁處工作經驗的司法人員所擔任。

- 7.2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至今為區域法院的法官和暫委法官舉辦了 4 次研討會，主題包括民事程序、人身傷害、土地法、以及不公平和不合情理合約。多位曾經出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並在處理民事案件方面取得了廣泛經驗的區域法院法官，已重返區域法院，而另一些法官亦獲得署任的機會。此外，2000 年 8 月至今，區域法院的法官和聆案官曾出席不少於 10 次為法律執業者而舉辦的有關區域法院民事程序的研討會。
- 7.3 我們將會為法官和司法人員繼續舉辦關於民事案件的培訓課程。

## 8. 其他有關事宜

### (A) 涉及土地的事宜及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 8.1 由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案件如涉及收回土地及土地所有權，區域法院的有關權限（以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已由 10 萬元調高至 24 萬元。這是因為當時以 24 萬元的應課差餉租值來界定，已經可以涵蓋價值約為 600 萬元的住宅物業。
- 8.2 此外，由 2000 年 9 月起，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亦由 12 萬元調高至 60 萬元（適用於不涉及土地的法律程序）或 300 萬元（適用於涉及土地的法律程序）。採用 300 萬元為界限，是考慮到當時香港一般中小型住宅物業的價值。
- 8.3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統計數字，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三年期間，香港房產的應課差餉租值累積下降 13%。此外，政府經濟顧問表示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在同期按貨幣計算下降共約 4%。

- 8.4 正因如此，2000 年 9 月 1 日之後，區域法院在土地方面的司法管轄權限及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按實值計算已有所提高，因為在實際上適用區域法院這方面的司法管轄權的房產數目已有所增加。
- 8.5 考慮到上述各點，我們認為似乎沒有足夠的理據去支持進一步提高區域法院在這方面的司法管轄權限，所以我們建議現時區域法院在土地方面的管轄權限及其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維持不變。而為了配合建議提高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不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應相應提高至 100 萬元。

#### **(B)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限額**

- 8.6 1999 年 10 月 19 日起，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限額已由 15,000 元調高至 50,000 元，而其案件量亦由 1999 年的 57,442 宗增加至 2002 年的 90,815 宗，增幅達 58%。
- 8.7 由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量近年持續大幅上升，以及考慮到通縮的趨勢（見第 8.3 段），我們不建議在目前進一步提高該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 **9. 實施**

- 9.1 進一步提高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建議，可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藉立法會決議來進行。

## **10. 諮詢意見**

10.1 現就第 2 段概述的各項建議諮詢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3 月

**表I 就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在上次（2000年）提高前後有關法庭服務需求的比照表****I 高等法院**

	現時案件量			(A)	(B)
	(I) 1.9.1999 - 31.8.2000	(II) 1.9.2000 - 31.8.2001	(III) 1.9.2001 - 31.8.2002	(II) 和 (III) 的平均 案件量	(A) 與 (I) 相差的 百份比
1. 入稟案件					
1.1 一般民事案件	14,426	5,847	4,986	<b>5,417</b>	-62%
1.2 雜項程序					
(a) 按揭申索	5,169	4,363	3,271	3,817	-26%
(b) 其他雜項程序	2,117	2,517	2,125	2,321	10%
1.3 人身傷害案件	1,667	1,089	1,065	1,077	-35%
1.4 其他案件*	10,416	15,421	29,178	22,300	114%
<b>1.5 案件總數</b>	<b>33,795</b>	<b>29,237</b>	<b>40,625</b>	<b>34,931</b>	<b>3%</b>
2. 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					
2.1 一般民事案件	21,632	13,333	11,131	<b>12,232</b>	<b>-43%</b>
2.2 雜項程序	8,715	7,771	6,680	7,226	-17%
2.3 人身傷害案件	3,388	2,873	3,163	3,018	-11%
2.4 其他案件*	12,083	16,158	35,023	25,591	112%
<b>2.5 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總數</b>	<b>45,818</b>	<b>40,135</b>	<b>55,997</b>	<b>48,066</b>	<b>5%</b>
3. 已排期的審訊					
3.1 一般民事案件	346	282	275	279	-19%
3.2 雜項程序	68	122	60	91	34%
3.3 人身傷害案件	186	128	130	129	-31%
3.4 其他案件*	199	182	149	166	-17%
<b>3.5 已排期的審訊總數</b>	<b>799</b>	<b>714</b>	<b>614</b>	<b>664</b>	<b>-17%</b>
4. 已排期的訟費評定聆訊					
4.1 一般民事案件	698	694	485	590	-15%
4.2 雜項程序	217	279	214	247	14%
4.3 人身傷害案件	743	634	426	530	-29%
4.4 其他案件*	159	195	179	187	18%
<b>4.5 已排期的訟費評定聆訊總數</b>	<b>1,817</b>	<b>1,802</b>	<b>1,304</b>	<b>1,553</b>	<b>-15%</b>

\* 其他民事案件是指：破產聆訊、公司清盤聆訊、行政法及其他聆訊、（破產）臨時命令申請及擱置法定索求申請、海事訴訟、賣據登記、帳面債項登記、商業訴訟、建造業及仲裁案件、婚姻訴訟、領養個案及“停止通知書”聆訊。

## II 區域法院

	現時案件量			(A)	(B)
	(I) 1.9.1999 - 31.8.2000	(II) 1.9.2000 - 31.8.2001	(III) 1.9.2001 - 31.8.2002	(II) 和 (III) 的 平均 案件量	(A) 與 (I) 相差的 百分比
1. 入稟案件					
1.1 一般民事案件	19,361	9,105	11,634	10,370	-46%
(a) 稅務局案件	2,706	9,598	8,340	8,969	231%
(b) 非稅務局案件	22,067	18,703	19,974	19,339	-12%
1.2 雜項程序					
(a) 按揭申索	-	741	734	738	-
(b) 其他雜項程序	3,153	3,205	3,302	3,254	3%
1.3 人身傷害案件	-	361	420	391	-
1.4 其他案件 <sup>#</sup>	10,957	9,187	11,718	10,453	-5%
<b>1.5 案件總數</b>	<b>36,177</b>	<b>32,197</b>	<b>36,148</b>	<b>34,173</b>	<b>-6%</b>
2. 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					
2.1 一般民事案件	2,560	7,282	8,380	7,831	206%
2.2 雜項程序	862	2,019	1,947	1,983	130%
2.3 人身傷害案件	-	287	500	394	-
2.4 其他案件 <sup>#</sup>	575	808	822	815	42%
<b>2.5 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總數</b>	<b>3,997</b>	<b>10,396</b>	<b>11,649</b>	<b>11,023</b>	<b>176%</b>
3. 已排期的審訊					
3.1 一般民事案件	316	460	473	467	48%
3.2 雜項程序	3	3	3	3	0%
3.3 人身傷害案件	-	21	46	34	-
3.4 其他案件 <sup>#</sup>	115	138	176	157	37%
<b>3.5 已排期的審訊總數</b>	<b>434</b>	<b>622</b>	<b>698</b>	<b>660</b>	<b>52%</b>
4. 已排期的訟費評定聆訊					
4.1 一般民事案件	-	136	296	216	-
4.2 雜項程序	-	3	11	7	-
4.3 人身傷害案件	-	19	59	39	-
4.4 其他案件 <sup>#</sup>	-	155	158	157	-
<b>4.5 已排期的訟費評定聆訊總數</b>	<b>-</b>	<b>313</b>	<b>524</b>	<b>419</b>	<b>-</b>

# 其他民事案件是指：追討欠租的扣押聆訊、僱員補償聆訊、印花稅（條例）上訴聆訊、有關平等機會的訴訟、有關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上訴案件、有關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的上訴案件，以及有關地產代理問題的上訴案件

**就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一步提高至 100 萬元  
對法庭服務需求的影響所作的評估**

**I. 高等法院**

	(1.9.2000 – 31.8.2002) 兩年內大約平均案件量	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一步提高至 100 萬元可能帶來的影響	預計高等法院的未來案件量	前後相差的百份比
1 入稟案件	35,000	1,700	33,300	-5%
2. 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	48,000	2,400	45,600	-5%
3. 已排期的審訊總數	660	60	600	-9%
4 已排期的訟費評定聆訊總數	1,600	70	1,530	-4%

**II. 區域法院**

	(1.9.2000 – 31.8.2002) 兩年內大約平均案件量	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一步提高至 100 萬元可能帶來的影響	預計區域法院的未來案件量	前後相差的百份比
1 入稟案件	34,000	1,700	35,700	+5%
2. 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	11,000	2,400	13,400	+22%
3. 已排期的審訊總數	660	60	720	+9%
4 已排期的訟費評定聆訊總數	420	70	490	+17%